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872號

債權人 豐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成傑

債務人 謝仁釗

債務人 彭莉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謝仁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參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謝仁釗、彭莉晴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捌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